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

董事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已議決按以下方式將於2013年12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的相應歸屬日期提前：

待滿足(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歸屬條件後：

- (i) 30%的購股權將於2015年6月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2016年4月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及
-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4月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

歸屬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實現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釐定的本集團純利目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已於2015年3月刊登。董事會預計有關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將於相應曆年三月前後刊登。

將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將使承授人於緊隨本公司通知其在本集團業績公佈後溢利相關歸屬條件已滿足後即可行使其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將歸屬日期提前將更好地實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因為承授人會更有動力提高其工作效率，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將於2013年12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1,9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

除本公佈所載將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提前外，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